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4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瑞洲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張進益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萬2,61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56萬6,121元＋其中456萬3,933元自民國109年3月17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按年息1.82%計算之利息44萬6,495元＝501萬2,61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23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9,7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信宏